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1年3月12日

尊敬的股東：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作出的變更。主要的建議變更於本函件內詳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及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每隻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1. 本公司更名

作為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業務的持續更名的一部分，於 2021 年 2 月 9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後，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以反映本公司名稱自生效日期起更改為安本標準基金 II。

2. 附屬基金名稱更改

除了更改本公司名稱外，本公司以下附屬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根據下表重新命名：

現用名稱	建議名稱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II - 歐洲股票基金 (SLI)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II - 中國股票基金 (SLI)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安本標準 II - 環球通脹掛鈎政府債券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安本標準 II - 歐洲焦點股票基金 註：該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管理費亦將變更。請參閱下文第 3 節了解詳情。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 CSSF 認可及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B78797。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標準 II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II - 環球股票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 ¹	安本標準 II -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 ¹

為避免疑問，這些變更乃為保持一致的命名慣例，及協助區分我們的其他基金系列，並不影響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

3.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該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管理費變更

a) 自生效日期起，該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變更，旨在提供集中度更高的投資組合。因此，以下表述將加入投資政策：

「該附屬基金採用焦點投資方法，以建立由投資團隊置信度最高的投資想法組成的全市值集中投資組合。」

正如該附屬基金現行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其通常持有集中的股票組合。該變更對該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然而，該變更可能導致該附屬基金採用集中度更高的投資方法，未來投資組合內持有的證券更少。儘管這將對投資組合中證券的選擇及管理造成實際影響，但不會大幅變更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

請注意，此變更可能導致該附屬基金的集中風險增加，但不會對該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造成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會在充分了解投資團隊管理最高置信度投資想法的經修訂方法後，認為該變更符合該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將幫助該附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

¹ 該附屬基金並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惟已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上述認可並不代表該基金已獲官方推薦。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 CSSF 認可及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B78797。

實施此變更的成本最終將由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集團承擔，惟估計約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0.05% 的任何變現及交易成本除外。

b) 與該附屬基金所用基準指數相關的條款澄清如下：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該附屬基金將不受指數權重、行業限制或公司規模所限制。然而，該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質，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c) 該附屬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年度管理費亦將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削減如下：

股份類別	現行年度管理費	新年度管理費
A 類	1.80%	1.30%

同理，該附屬基金亦將更名為安本標準 II - 歐洲焦點股票基金（如上所述），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附屬基金將採取的焦點策略。

3. 「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一節的澄清

「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一節下「披露資料」一段澄清如下：

「披露資料」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指定一間或多間實體處理投資者在認購時及在合約關係存續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統稱「該等資料」）。目前，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分銷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及中央行政代理。該等機構亦已獲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批准將處理個人該等資料的事宜轉授予彼等各自集團的其他公司處理。因此，個人該等資料將由該等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外聘處理中心、調度或支付代理人）處理，而該等公司及人士介入投資者／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流程（「資料處理人」）。資料處理人可能身處歐盟及歐盟境外（包括美國、日本、印度及新加坡）。本公司及管理公司須確保歐盟境外的個人資料始終安全的被轉移並遵守 GDPR 規定。

如由次處理人處理，例如一名或多名資料處理人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行政支援供應商及處理人，而彼等未必一定為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集團的一部分，則資料處理人須確保次處理人的處理工作乃根據書面合約進行，而有關合約施加予次處理人的責任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施加予資料處理人的責任相同，並須確保次處理人履行及遵守該等責任。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 CSSF 認可及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B78797。

為了履行合約，投資者及股東謹此明確同意處理其個人資料以及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予資料處理人以用於上文「處理個人資料」一節所述目的。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承諾不會轉移**個人**該等資料予資料處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然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或規例或與投資者及股東要求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事項而牽涉的外國法律及規例，披露及轉移**個人**該等資料予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歐盟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法院及／或法律監管、稅務及政府機關（「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合規事宜，例如（但不限於）因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而向美國機關提供的資料及因CRS法律而向外國稅務機關提供的資料。

一經認購股份，每名投資者或股東同意以有關方式處理**其個人**該等資料（包括（為免生疑問）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該等資料予資料處理人及有關當局）。有關同意乃於認購表格正式列出。」

股東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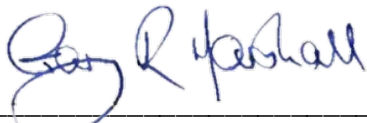
受本函件第 3 a)項所述變更影響的股東如認為該等附屬基金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要求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之前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不會收取任何適用的贖回及／或認購費用。

公開說明書

本函件詳述的變更，連同其他雜項更新，將適時於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中反映。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詳情如下）取得。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如有任何問題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852 3663 5500）。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Gary Marshall, Director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謹啟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B78797。